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中长期战略金融板块的落实：一方面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为搭建和完善公司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金融子平台，从而提升该平台的金融产品开发和服务运营的能力。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圣通”或“乙方”）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保理有限公司（下称“英唐融资租赁保理”或“标的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16,000万元，前海圣通出资4,000万元。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英唐融资租赁保理80%的股权，成为英唐融资租赁保理的控股股东。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76Y12
-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4、企业股东：魏喆、刘铮、张博、陈锦伦
- 5、法定代表人：张博
-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前海圣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接收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品的买卖；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业务处理；经济（管理、投资、购并）咨询和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出资额完成后，英唐融资租赁保理股东股权结构表：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货币	80%
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20%
合计	20,000	-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治理结构

- 1) 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总经理担任并行使相关职权。
- 2)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
- 3) 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任，全权负责公司的统筹、业务拓展等工作，行使标的公司日常管理职权。
- 4) 标的公司接受甲方的管理，但享有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权，由乙方负责。
- 5) 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 6) 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的印鉴将由甲方保管，档案资料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保管。

（二）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均担。

（三）竞业禁止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所持股权被收购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违反上述承诺视为违约，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引发的损失。

甲方之核心股东及乙方之股东针对竞业禁止约定另行出具承诺。

乙方确保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包括：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违反上述承诺的该等人员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标的公司应与其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乙方需确保前述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就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事项签署独立的承诺函。

（四）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首页所示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本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签署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如无法解除的，双方可终止履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中长期战略金融板块的落实：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保理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搭建和完善公司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金融子平台，从而提升该平台的金融产品开发和服务运营的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产融结合，打造金融产业链

公司利用产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体系和供应链优势在交易各个环节为供应商提供贷款、保理服务，帮助解决供应商融资难和供应链失衡的问题，提升整个产业链的效率，促进建立长期战略协同关系，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融资租赁用“以租代销”的形式，为企业以较少的投入而迅速获得设备的使用权提供了便利，将资金运动与实物运动联系起来。公司对租赁项目具有选择权，可以挑选一些风险较小、收益较高以及国家产业倾斜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2) 利用前海开发政策优势

公司拟注册于深圳前海，深圳前海作为深港现代服务业试验区，具有较好的产业环境，和国际接轨的商业环境也有利于公司汲取国际先进的业务模式及管理模式，有利于在人民币国际化的大背景下，利用好公司身处深圳这一改革开放桥头堡这一优势。

(3) 提高企业资金流动性改善财务状况

公司可以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税收优惠，通过融资租赁可以直接或分享出租人在特定

领域进行租赁投资获得的投资税收减免。公司亦可利用经营性租赁方式实现表外企业融资，既实现了投资的目的，又改善了表内财务状况。

(4) 强化产品促销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保理公司，一方面，通过为公司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利用自身资金优势，提升公司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金融产开发和服务运营的能力；最关键的是通过公司产业互联网平台，使公司业务开展可以得到实时的业务交易大数据，进一步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利于控制公司业务风险，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吸引客户。

3、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通常是承租人或借贷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租金或其它款项而违约的风险。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保理有限公司的租赁资产组成比较特殊，初期将控制业务规模，以深圳华商龙老客户为主，因此信用风险属于可控范围。

(2) 审批准入风险。由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商务部前置审批，尽管公司前期已做了相应的咨询与准备工作，仍存在审批不予通过的风险。

4、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风险提示

子公司成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5日